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發放。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新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CMS**  **招商證券**

### 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1)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委任且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1元認購最多968,000,000股配售股份；及(2)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1元(與配售價相等)認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各自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

配售股份總數(或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出現變動)。

###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認購股份數目將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i)配售事項完成；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最多968,000,000股配售股份全數配售予承配人，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港幣9.78億元，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港幣9.62億元。本公司擬以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獲股東任何額外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分別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1)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及(2)賣方與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本公司；及
- (3) 配售代理。

賣方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屬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 2,979,456,119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1.55%。賣方由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一切合理查證後，各個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1.01 元認購最多 968,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總數相當於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00%；及 (ii) 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6% (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出現變動)。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1.01 元，即：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港幣 1.26 元的折讓約 19.84%；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216 元的折讓約 16.94%；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0.958 元的溢價約 5.43%。

配售價 (或認購價) 乃經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釐定。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認為配售事項 (包括配售價) 的條款就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為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各自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預期概無承配人在緊接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執行。

##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或於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結束日**」）完成。

## 配售事項的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結束日或結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

(1) 倘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任何其他歐洲經濟區成員（「**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頒佈法例或規例或預期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據配售代理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財務、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現時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能或不適當或不適宜進行配售事項；或
- (iv) 相關機關在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或
- (v) 涉及預期稅務更改的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對本集團整體、配售股份或配售股份的轉讓構成不利影響；或

- (vi) 相關司法權區爆發敵對行為或恐怖活動或有關事件升級，或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vii) 連續10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導致者除外)；或
  - (viii) 於結束日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凍結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2)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結束日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等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任何該等違反或失誤屬於重大，或(據配售代理認為)現時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及／或賣方已違反或不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 (3)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後及於結束日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等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任何該等違反或失誤屬於重大，或(據配售代理認為)現時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及／或賣方已違反或不能履行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4) 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而據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結束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香港時間)透過向本公司及／或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及／或賣方負上任何責任。

在不損害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之前提下，倘賣方或其代表未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應擁有可行使權利隨時向本公司及／或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各自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均應告結束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先前違反於配售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及
- (2) 配售協議有關彌償及支付開支的條款規定的責任。

### 賣方及本公司的承諾

1.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結束日起三個曆月期間內，不會且會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之公司及與其有關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的信託)亦不會：

- (1) 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是以其他方式)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或當中由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成為或大致類似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方；

不論上文第(1)或(2)分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3) 公佈有意訂立上文第(1)或(2)分段所述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除非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

2.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結束日起三個曆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會

- (1) (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出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類同之證券；或
- (2)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任何與上文第(1)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
- (3)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1)或(2)分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未有先取得配售代理給予之書面同意。

惟認購股份及根據(a)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b)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所作出之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即不多於968,00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最大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出現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1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價與股份現行市價比較載於上文「配售協議—配售價」一段。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彼等本身及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
- (2) 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並無於送呈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認購協議並未向訂約各方賦予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的權利。

## **認購事項的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述條件中最後一項達成後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天內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須予終止，而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取任何賠償，先前發生違約則除外。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968,146,95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任何額外批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擬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融資租賃、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大宗商品貿易及煤炭買賣和加工。

董事已考慮各種募集資金的途徑，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屬增加資本的良機，並能擴大股東群並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的條款就當前市況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最多配售968,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相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將為約港幣9.78億元及約港幣9.62億元。按此基準，本公司就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約為港幣0.99元。本集團有意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所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出(i)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出現任何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則除外)：

| 股東       | (1) 於本公告日期           |               | (2)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br>(假設配售股份<br>已獲悉數配售)<br>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               | (3) 緊接認購事項<br>完成後(假設認購股份<br>已獲悉數認購)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賣方(附註1)  | 2,979,456,119        | 61.55         | 2,011,456,119                                    | 41.55         | 2,979,456,119                       | 51.29         |
| 袁紹理(附註2) | 300,000              | 0.01          | 300,000  | 0.01          | 300,000                             | 0.01          |
| 王洪信(附註2) | 600,000              | 0.01          | 600,000  | 0.01          | 600,000                             | 0.01          |
| 王天霖(附註2) | 400,000              | 0.01          | 400,000  | 0.01          | 400,000                             | 0.01          |
| 張斌(附註2)  | 300,000              | 0.01          | 300,000  | 0.01          | 300,000                             | 0.01          |
| 公眾股東：    |                      |               |  |               |                                     |               |
| 承配人      | -                    | -             | 968,000,000                                      | 20.00         | 968,000,000                         | 16.66         |
| 其他公眾股東   | 1,859,678,657        | 38.41         | 1,859,678,657                                    | 38.41         | 1,859,678,657                       | 32.01         |
| 總額：      | <u>4,840,734,776</u> | <u>100.00</u> | <u>4,840,734,776</u>                             | <u>100.00</u> | <u>5,808,734,776</u>                | <u>100.00</u> |

附註：

- 賣方由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已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前12個月連續持有本公司多於50%投票權。
- 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及張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件分別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即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股份的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將促使承配人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968,000,000股現有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1元  |

|           |   |  |
|-----------|---|--|
| 「配售股份」    | 指 | 最多968,000,000股現有股份，且各為「配售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1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若干新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且各為「認購股份」  |
| 「稅務」      | 指 | 所有形式的稅項，不論是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及不論何時徵收，及所有法定、政府、州、省、地方政府或市級的徵收、關稅及徵費，以及所有與此相關的罰款、收費、費用及利息             |
| 「賣方」      | 指 |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